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新疆通志

第48卷

公路交通志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通志

第四十八卷

公路交通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金天靖

新疆通志

第四十八卷

公路交通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疆地方志编委会照排公司照排

新疆彩印二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55 印张 14 插页 1300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7—228—04402—9/K · 527 定价：100.00 元 美元 60.00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

副主任 玉素甫·艾沙 冯大真 吐尔巴依尔

李书卷 乌依古尔·沙依然 白玉玺(专职)

武星斗(专职) 沙比尔·艾力(专职)

委员 董兆何 李康宁 谢海平 苏永光 龚金牛

刘润轩 陈统谓 何富麟 热合曼·买斯木

艾买提·毛拉吐尔地 贾合甫·米尔扎汗

黄元才 阿不力孜·阿塔吾拉 杨占喜

买买提·祖农 卡德尔·阿比孜(专职)

钟英 马子健

《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编审人员

总纂 白玉玺

副总纂 马子健

编纂 刘德润 金天靖

新疆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4. 4. 12~1987. 9. 16)

主任 孙杰

副主任 樊金林 孙继葆

顾问 牟西山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绍祥 尹汎

朱玛·沙比提 李选龙 买买提·伊明 何一心

肖凯提 张志洲 郑瞳铮 韩生竹 潘正义

新疆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7. 9. 17~1989. 11. 7)

主任 朱玛·沙比提

副主任 樊金林 孙继葆

顾问 牟西山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绍祥 尹汎 朱玛·沙比提

李选龙 买买提·伊明 何一心

肖凯提 张志洲 郑瞳铮

韩生竹 潘正义

新疆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9. 11. 7~1991. 12. 29)

主任 庄才庆

副主任 于天栋 何一心 韩宗昌 樊金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天栋 邓华鸿 王志清 白地海山

庄才庆 买买提·伊明 何一心

阿不都热合曼·赫力里 张先泽

李选龙 肖凯提 周金和 庞洪柱

郑瞳铮 韩宗昌 蔡渊泉 樊金林

新疆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1. 11. 29~1993. 9. 9)

主任 庄才庆

副主任 于天栋 何一心 骆建新 樊金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天栋 邓华鸿 王志清 卢炎钊

庄才庆 买买提·伊明 何一心

阿不都热合曼·赫力里 张先泽

罗炳芳 李选龙 肖凯提 周金和

庞洪柱 郑瞳铮 骆建新 樊金林

新疆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3. 9. 9~1997. 6. 16)

主任 赵保军

副主任 庄才庆 于天栋 朱玛·沙比提

何一心 骆建新 樊金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天栋 王志清 邓华鸿 卢炎钊

庄才庆 朱玛·沙比提 买买提·伊明

李选龙 何一心 吴荣生

阿不都热合曼·赫力里

庞洪柱 周金和 郑瞳铮 张先泽

赵保军 骆建新 樊金林

《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编撰人员

主编 樊金林

副主编 姜文光

公路篇主编 负自铭 丁绍祥 孙继葆 杨炽 杜茂荣 唐守信
樊人寿

运输篇主编 李志新 樊金林 姜文光 杨润新 张萍

其他各篇 樊金林 姜文光 张宗文 张萍 姚伟华

资料收集 玛依努尔 姚伟华

统计资料 袁珩

图片 赵振祥 李新民 凌愉 樊金林 李荣甫 阿不都
热合曼·赫力里(黑白片除外)

总序

编修《新疆通志》是 1983 年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的。当年成立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盘负责此项工作。几年来,在各专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广大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下,《新疆通志》各专志陆续成书出版,这是我区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编修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远在春秋战国时期已有方志萌芽,唐宋时代,方志有了重要的发展,清代达到旧方志发展的顶峰。新疆修志的历史也很悠久。现存的新疆志书有 111 种,600 多卷,除去同书异名本或同书之不同节印本,尚有 83 种,其中最早的是唐朝乾元年间(758~759)的《西州图经》(残卷),最晚的是民国 36 年(1947)丁啸著《新疆概述》。清代乾隆年间的《西域图志》和宣统年间的《新疆图志》,内容较为详备。这些旧志虽限于历史条件,从体例到内容均有诸多缺陷和糟粕,但仍不失其存史价值,为我们认识新疆、研究新疆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民国时期,新疆当局曾两度设馆编修通志,均因政治腐败、战事连绵而告失败。这样,自 1911 年《新疆图志》完成后,直至 80 年代初,新疆编修通志工作中断 70 余载。

今天,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值兹盛世,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这对于新疆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与法制建设均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新疆是祖国大家庭中历史悠久的成员之一。从公元前 60 年西汉

朝廷在轮台设立西域都护府起，新疆便正式归属祖国版图。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王朝虽不断更迭，但西域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的设置从未中断。前凉政权在今吐鲁番一带设立高昌郡，开创新疆郡县制之先河。隋唐时期，除继续在西域设置郡县外，还设置了伊州、西州、庭州和安西、北庭都护府，管辖范围包括现在的新疆与巴尔喀什湖以南和楚河流域一带。五代、宋、辽、金、元、明时期，西域与祖国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仍很密切。清朝重新统一新疆后，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在新疆设置总管伊犁等处将军，统摄新疆的军事和政治。1884年，设新疆行省，与内地的行政建置逐步统一。民国8年（1919），阿尔泰划归新疆管辖，形成现今的新疆行政区域。2000多年来，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广泛的交往中，在开发、建设边疆的艰苦创业中，在近现代反对列强入侵、捍卫祖国统一的斗争中，深深地体会到：统一团结，则各民族共同繁荣；动荡分裂，则人民遭殃，社会倒退。

新疆位于祖国西北边陲，与蒙古、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8国接壤，面积160多万平方公里。这里山河壮丽多姿，绿洲肥沃富饶，草原宽阔丰美，矿产资源丰富。有17种矿产储量居全国前列，尤以石油和煤为最。据自治区统计局1990年统计资料，全区现有耕地4630.33万亩，可垦宜农荒地7345.95万亩，森林地2245.5万亩，宜林荒地3990万亩；可利用的天然草原面积7亿多亩；淡水面积1000多万亩，地表水年径流量884亿立方米；地下水可采量252亿立方米，冰川储水量25800多亿立方米；全年日照时间平均2600~3400小时。矿藏水土光热资源，展示出新疆有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广阔天地。这样美丽富饶的地方，在旧中国却是内乱外患迭起，人民啼饥号寒，到处是一片衰微破败的景象。“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49年，新疆各族人民获得解放，从此打破了脖子上的枷锁，走上社会主义光明大道。42年来，新疆各族人民跟着共产党，在民主改

革、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团结奋斗,艰苦创业,使新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族人民贯彻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更使新疆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49 年,新疆社会总产值 7.5 亿元(折合成新人民币,下同),国民收入 4.4 亿元,到 1990 年,新疆社会总产值 458.65 亿元,国民收入 204.95 亿元;1950 年人均国民收入 112 元,1990 年人均国民收入增至 1 374 元,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是 1950 年的 5.9 倍,大大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历史雄辩的证明,新疆要兴旺发达,各民族要繁荣昌盛,人民要富裕幸福,就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许多古老民族曾在这里繁衍生息,发展经济文化。在漫长的社会进程中,各个民族互相帮助、互相影响、互相融合,逐渐完成了现代民族的发展进程,至解放时为止,共有 13 个民族。他们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新疆各民族均以勤劳勇敢著称,都为开发、建设祖国边疆、维护祖国统一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今天,在党的基本路线和民族政策的指引下,新疆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族人民和睦相处,休戚与共,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建立了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长期的斗争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建立、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根本保证;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是我国长期历史发展中各族人民形成的共同认识;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中,是建设繁荣昌盛的新疆的强大力量,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坚持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增强民族团结。

热爱祖国,热爱家乡,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种巨

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成为追溯历史,认识现在,开创未来的最深厚的思想基础。地方志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萌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融汇着一方的地情和文献,凝结着一方人民创业精神和情感;为一方人民立言,为一方事业树碑;浸润着浓郁的乡土气息,闪烁着人杰地灵之光,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不可多得的乡土教材。

《新疆通志》在大规模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用真实可靠的丰富资料,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了新疆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它纵述历史,贯通古今,横陈现状,并举百科;既反映新疆的方方面面,又反映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既反映已取得的伟大成就,又反映前进中的曲折和失误。所记事物的来龙去脉和发展轨迹清晰可辨,为各级领导决策,为各族人民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捍卫祖国统一,为促进新疆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

《新疆通志》在编纂方法上,既有继承,更有创新,熔新体例、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于一炉。全书由 86 部专志组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部全区性的社会主义新型志书,它凝结着各专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和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心血,也凝聚着社会各方的智慧。

进入 90 年代的新疆,政通人和,百业兴旺。然而,面临的建设任务仍水分艰巨。《新疆通志》记述的地情资料和经验教训,对新疆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加速新疆的开发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定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

序 一

于努斯·玉素甫^①

遵照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决定》以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相应决议，自治区交通厅从1988年下半年起，在编写《新疆古代道路交通史》和《新疆公路交通史》（第一册）的基础上，重新组织力量，编修《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亲切指导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历时数载，经过编写人员的辛勤笔耕，多次审稿，反复修改，始告完成。在《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定稿出版的时候，谨表示衷心祝贺，并向为编写出版本志书付出艰辛劳动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原来在自治区经委工作，来到公路交通系统的时间不长。耳闻目睹新疆公路交通事业发生巨大可喜变化，内心感到由衷的高兴。对老一辈艰苦创业流血流汗开创的基业，充满感激和敬佩之情；对新一代更是满怀热望，希望继承光荣传统，使之发扬光大。新疆公路交通事业同其他各项事业一样，之所以有今天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是党和政府英明决策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制度巨大优越性的充分体现，是与驻疆人民解放军、生产建设兵团的无私支援、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以及广大职工、干部、知识分子的英勇奋斗分不开的。

新疆公路交通事业所经历的战斗历程，已经随着岁月的流逝成为过去。如何把它用文字记述下来，教育、激励、鼓舞人们，再接再励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同时，也给各级领导和专业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研究资料，以便更好地总结经验，开拓前进，为改革开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是一项十分迫切而重要的使命。《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因此，它的意义是现实而深远的。

《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是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修的《新疆通志》86部专志中的一部，是我区第一部全面记述道路交通发展变化的专业志书。编写者多为从事交通工作多年的老领导、老专家、老工程技术专业人员，也有年

^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富力强的同志参加。他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广征博采,多方搜集资料,认真考订,存真求实,反复推敲,锤炼成书。他们用辛勤的汗水,浇灌培植了这棵方志园中独具特色的花蕾,并填补了新疆公路交通史上的空白。他们这种勇于探索、勇于开拓的精神,是值得赞许和提倡的。

“经世致用,鉴古知今”。《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记述的内容,上自秦汉以前,下至1985年末,贯通古今,资料丰富,文笔通顺,重点突出,编排有序,集资料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书。为研究新疆道路交通的过去和现状,以及公路交通与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关系,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也为今后公路交通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决策依据。它是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产物。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它是值得那些关心支持新疆公路交通事业的各级领导、广大干部、职工、社会各界专家、学者一读的。这是我的希望。

1994年4月于乌鲁木齐

序二

赵保军^①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开展编修地方志工作的决定,我厅从1985年开始搜集资料,1988年在初步完成《新疆公路交通史》古近代史的基础上,“停史修志”,集中人力正式投入《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的编纂工作。在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在各方面的积极配合支持下,经过编写人员历时数载的辛勤笔耕,志书终于付梓与读者见面。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盛事,也是自治区和本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知识分子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此,谨向为编纂出版本志书付出艰辛劳动和给予大力支持的上级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新疆区域辽阔,物产资源丰富,又是多民族聚居区,公路交通事业是自治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解放前,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新疆现代公路交通起步晚,发展缓慢,边远地区基本处于与世隔绝的封闭、半封闭状态。1949年9月新疆和平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新疆公路交通事业发展极为迅速,取得了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纵观今日天山南北,道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汽车来来往往、川流不息;汽车维修制造、运输站点星罗棋布;职工队伍茁壮成长。尤其是近几年来,自治区公路交通系统遵照党的十四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各方面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长足进展。截至1992年底,全区公路通车总里程达26 024公里,为建国初期的3 361公里的7.74倍。其中沥青公路达13 793公里,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处于中上水平。新疆过去没有高等级公路,现在不仅有了一级公路,而且正在修建吐鲁番—乌鲁木齐—大黄山高等级公路和计划修建乌鲁木齐—奎屯高等级公路。与此同时,口岸公路、厂矿专用公路、边防公路、县乡公路更加完善。公路桥梁达到2 165座、51 514延长米,而且98%以上为结构型式多样、工艺技术先进的永久式桥梁。全区各种机动车拥有

^①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党组书记、副厅长、新疆交通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量达24万多辆,其中专业运输部门(含生产建设兵团和各重点企业)的货运汽车20258辆,大型客运汽车3487辆,分别比自治区成立的1955年增加1.03倍和348.70倍。国有、集体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专业户遍布全疆各个城镇和农牧团场。

公路技术等级和质量的提高,客货运输能力的大幅度增加,极大地改善了客货运输和各族人民外出旅行的条件。50~60年代,从乌鲁木齐到南疆历史名城喀什,汽车最少要走6天,现在最多只需3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据推算,全区大型客货汽车以10万辆计算,仅消耗一项,每辆车每年减少支出4000元,每年可节省支出4亿元。一些客运中心,近年不但配备了宽敞明亮、豪华舒适的大型轿车,而且开放了夜行班车、卧铺班车、轻型旅行车等。昔日乘车难、旅行难的状况已一去不复返了。

此外,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公路测设、公路养护、科技教育、路费征稽、路政管理、运输管理等,也获得较大发展。

自治区公路交通以往取得的成绩,只是“万里长征”走了第一步,今后面临的任务仍很艰巨。我们没有理由躺在已有的成绩上沾沾自喜,来日方长,任重道远。随着自治区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东联西出,全方位开放”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亚欧大陆桥的贯通,公路交通系统要抓住机遇,多方面筹措资金,解决公路建设上等级上项目资金短缺的困难,使公路建设更好地适应自治区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和外贸运输等新形势的需要。运输和交通工业等企业,要转换经营机制,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逐步实行股份制的路子,产、运、销结合,掌握市场信息,提高和改善服务质量,不断增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国有企业的主渠道作用。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本着“精简、高效、廉洁”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注重调查研究,搞好宏观调控,抓好全行业的管理;事业单位有条件的要以实业养事业,逐步实行企业化管理。为自治区国民经济和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新疆过去没有公路交通专业志书,这是令人遗憾的。《新疆通志·公路交通志》的出版发行,填补了历史上的空白。它以翔实的史料,正确的观点,流畅的文笔贯通古今,全面记述了新疆道路交通的发展变化历程,融资料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体,有较高的资料价值和使用价值,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特向广大职工、干部推荐,并为之序。

1993年8月11日于乌鲁木齐

凡例

一、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全面系统地记述新疆道路交通发展变化的全过程。

二、本志书按篇、章、节、目、子目层次编排。述、志、纪、图、表并用,以重大历史事件为主线,横分门类,贯通古今。大事记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上限起自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85年末。另在书后附有1986~1993年大事纪要。

三、本志资料来源主要取自档案,同时搜集必要的史籍和口碑资料。凡经采用的资料都已反复核实,不再注明资料出处。

四、公路篇国道以交通部规定的为准;省道为便于划分章节按其所在地、州、市区域排列,跨区的以起点为准,起点在何处就列入何区域。

五、单位称谓,首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历史地名均用当时称谓,括注今地名。纪年清末以前用当时年号,括注公元纪年。民国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公路里程中的K000+000,代表里程碑的桩号;桥梁荷载标准汽—×××,拖—×××,表示设计可允许承载重量。

七、全局性的统计资料以自治区统计局编制的公路交通统计资料汇编为准,其他统计数据系有关部门提供。

八、行文执行国家出版局和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有关志书行文规定。